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108589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昆明市团结路309号政通大厦

邮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伟

电话：67195658

签订日期：2021.11.5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昆明东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云南软件园产业基地楼406号

邮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刚

电话：18669077186

签订日期：2021.11.4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田国峰

电话：0871-683030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I53A00621001526 的云南省投资促进局“一部手机招商通”2.0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协商的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云南省投资促进局“一部手机招商通”2.0 数字化平台建设
- 2、服务内容：云南省投资促进局“一部手机招商通”2.0 数字化平台建设（以下简称“招商通”），秉持“创新、开放、共享”的理念，面向各级政府领导、招商工作人员、外来投资企业等三类主要用户，集找项目、查政策、招投资、强能力、跟进度、促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为切实将“招商通”打造成为客商投资的“好顾问”、招商人员的“好助手”、项目促进的“情报员”，用数字化手段为招商引资工作赋能，基于招商通一期建设经验及成果，围绕招商引资各业务板块、各应用场景，深化“招商通”数据的应用准确性、时效性、多样性。

第二条：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技术部分要求：

（一）深化数据仓库和业务中台融合架构，形成数据与业务的相互作用关系，提升数据有效应用价值，构建数据治理体系，使数据变成招商引资的新资源，从数据到应用场景形成对招商引资的全周期的服务能力。

（二）构建统一用户权限注册中心和第三方应用注册中心，形成全省智慧招商“一体化”技术管理体系。

（三）搭建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应用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清洗等技术，建立标准统一的数据治理实施方案。

（四）应用描述性分析、探索性分析技术，梳理业务逻辑，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根据数据分析模型能实时高效的分析处理相关数据资源，并将数据形成有价值的信息。

（五）应用可视化技术，构建多业态的展现平台，形成小程序、APP、PC 端、微官网等多形式的多维展示平台，满足不同领域的用户使用。

2、功能呈现部分要求：

（一）在一期建设完成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招商通 APP 的数据分享功能，实现跨平台一键分享招商政策、招商项目信息。并丰富招商通后台管理系统的应用功能，实现对使用者私有数据进行个性化管理，并实现对工作助手模块录入的信息进行自动归档和整理，能实时形

成可用报告进行下载;

(二) 构建工作协同模块, 开发招商通 APP 工作协同共享功能, 使用者可通过工作协同共享功能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使用和工作协同跟进管理等;

(三) 新增在线分析模块功能, 构建针对项目、企业、产业链的动态分析模型和算法, 形成项目、企业、产业链数据的多元化查询标签和画像, 提供快速获取查看入口供使用者查询使用;

(四) 在 APP 中新增招商知识图谱页面, 通过知识图谱页面向使用者展示实时招商关键词云图、关系图谱、热点动态、红黑榜等支撑数据;

3、服务部分要求:

(一) 项目时间

项目需求调研、规划设计、编码开发建设期为 3 个月, 项目功能及性能测试、优化调整期为 2 个月, 售后维保至少 2 年。

(二) 实施方式

要求驻场实施

(三) 实施人员

1. 驻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且人员不能与其他项目兼用。

2. 项目实施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人员保持一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变更含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实施人员, 若有人员变更, 需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复函后可变更相关人员。

(四) 其他要求

1. 售后维保至少 2 年

2. 要求做到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部分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 要求做到, 如在云南省投资促进局“一部手机招商通”2.0 数字化平台建设过程中, 无论在项目任何阶段, 凡属不满足所涉及的用户对象对平台的需求或建设过程中遗漏的需求以及不完整的需求等, 均保证补充做到满足用户需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99600 元。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支付方式:

A. 分段划拨 (✓)

B. 项目完成结算 ()

第一次划拨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 15 日内, 支付 95% 的费用,

金额: 1139620 元

第二次划拨时间: 剩余 5% 的费用在项目终验后进行支付, 金额: 59980 元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

收款方名称: 昆明东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收款方账号: 2502 0245 0902 4589 414

第四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

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实施之日止, 项目实施周期共 5 个月, 分别为: 项目需求调研、规划设计、编码开发建设 3 个月, 项目功能及性能测试、优化调整 2 个月。

售后期为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至满足两年时间。

2、服务地点: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3、服务方式: 现场驻点

第五条: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合同正式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服务, 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 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此项目延误, 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处理方式: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赔偿金; 造成总验收延误的, 五日内按每日 1% 支付赔偿金, 五日以上自第六日算起, 每日按 2% 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 包括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九条：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见附件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